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58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海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海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海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2408-441704-04-01-168894）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附近北面。110 千伏海朗站为常规户外布置变电站，于 2006 年 4 月投产运行，现有规模为 1 台 40MVA 主变，110kV 架空出线 4 回。为满足负荷需求。本项目在站内原有预留主变位置扩建 1 台 40MVA 主变，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5 兆乏无功补偿装置，新建 12 回 10 千伏出线；新增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将 110 千伏雷海甲线调整至新建出线间隔，110 千伏新海线调整至原 110 千伏雷海甲线间隔，原 110 千伏新海线间隔改为母线分段间隔。同时根据本工程扩建间隔及间隔调整需要，本期将 110kV 海朗站东北侧围墙向外扩，新征地面积 696.76m²。

110 千伏雷海甲线间隔调整线路自海朗站新雷海甲线构架至雷海甲线#25 塔，架线路路径约 1×0.05 千米。拆除海朗站原雷海甲线构架至 110 千伏雷海甲线#25 塔段线路路径约 1×0.05 千米。

110 千伏新海线间隔调整线路自海朗站新海线构架至新海线#62 塔，线路路径长约 1×0.06 千米。拆除海朗站原新海线构架至 110 千伏新海线#62 塔段线路路径约 1×0.06 千米。

主变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配额。项目总投资 1410.37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海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167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 110 千伏海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76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路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植被等措施，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置。线路施工完毕，对塔基四周及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进行恢复。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

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变电站施工前应在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在出口设置沉砂池和拦砂网、隔油池等，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机械和车辆清洗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到当地污水处理系统中。

（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洒水或覆盖，施工时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弃土弃渣及时覆盖，用于基础回填和站内植被绿化用土，线路调整产生的旧导线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输变电工程、间隔扩建、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七）营运期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

的设备；变电站设置实体围墙；变压器设置减震装置，风机按照安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八）主变扩建工程运行期没有废水产生，不新增人员配额，不增加生活污水量，不会对现有处理设施和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九）本期主变扩建不新增蓄电池，因此不增加废蓄电池产生量。海朗站现状设置一座有效容积约为 17.53m^3 的事故油池，现有事故油池能满足本期扩建主变的油量需求，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变压器油经变压器下方储油坑汇集，经过地下排油管道进入事故油池暂存，事故处理完毕后，废变压器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海朗站站内值守人员共 2 人，现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十）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